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及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員額:

2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甄選類科		名額	備取名額				
	普通科	正式教師2人	若干人				
一般教師	自然科學科	正式教師1人	若干人				
	英語文科	正式教師1人	若干人				
特殊教育教師 身心障礙類		正式教師 1 人	若干人				
專任輔	捕導教師	正式教師1人	若干人				

附註1:代理聘期為民國114年08月01日至115年07月31日止。

附註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擇優公告備取人員。

附註3:甄選項目於本校114學年度如需增聘代理、兼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同意,得由本次甄選該科備取人員中,依學校需求擇優聘用。

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請使用 A4 格式、 白色紙張列印),網址慈大附中 https://www.tcsh.hlc.edu.tw/elementary。

四、報名: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7點止。

2、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或親自報名,信封請註明應徵項目(郵戳為憑、恕不退件)。

3、寄送地址:970048 花蓮市介仁街 178 號 人事室收,電話:03-8572823#104、109。 五、甄選資格與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至報名截止日,設籍須滿 10 年, 始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等情事者;無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
- 2、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加註符合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含92年8月1日前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3、甄選類別及報考人員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除普通科外,各類科其他 資格要求如下;
 - (1)自然科學科:具有下列2款資格之一
 - ❶自然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 ❷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 (2)英語文科:具有下列6款資格之一:
 - ❶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②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❸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 20 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 ◆達到 CEF 語言參考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

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 ⑤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6取得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
- (3)特殊教育教師:具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
- (4)專任輔導教師: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4、具有下列資格者,准予切結書方式報考:

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具切結書,准予切結 114 年7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參加甄選。

- 5、認同慈濟教育理念並願意接受相關之團體規範及活動(如:全時上班、上班穿著制服 服儀規定、參加人文營、從事志業活動、校內一律素食等)。
- 6、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上述,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 7、倘於聘任後發現未符合上列各款資格條件者仍應無異議解聘。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檔或作品,報名時不須檢附,於參加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閱)

- 六、報名手續: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表件並按順序裝訂,如有表件不齊者,應於報名時間內補 齊相關表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1、教師甄選報名表一份(如附件)。
 - 2、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u>大學辦理國外學</u>歷採認辦法」第4條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3、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 4、經歷證件:在職證明書或離職(服務)證明書影本,兼任主任、組長或導師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 5、切結書(如附件)。
 - 6、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 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選方式及地點:

1、日期:114年5月25日(星期日)請於上午08點00分至08點20分報到。 2、地點: 慈大附中(9700048 花蓮市國興里介仁街178號,由二號校門進入)。

科別	甄試內容	時間	備註
一般(普通科) 一般(自然科學科)	筆試	08:30-09:30	內容為教育專業知能,限以藍、黑色 原子筆作答,應試時間為1小時。
一般(英語文科) 特教(身心障礙類) 專任輔導	試教及口試	09:40 開始	現場抽題。 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 不得自備教具教材。

- (1)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入場應試。
- (2)口試:以學務輔導知能、專門學科知能、教學態度、慈濟人文、服務理念、班 級經營、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教 學成果資料或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試教及口試經試務人員唱 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試教範圍如下:

科別	普通科	自然科學		英語文			
版本範圍	康軒數學 二年級或五年級	康軒五上	•	五年級 (試教教材如附件)			
科別	特教-身心障	舜 類		專任輔導			
版本範圍	國語文領域:融入特殊常 康軒國語三	· · · · · · · · -	_	夢與諮商技術情境演 務演練及闡述問答)			

- 3、教甄成績:以筆試、試教、口試之原始成績,依成績配分比例<u>筆試佔 10%、試教佔</u> 50%、口試佔 40%合併成績為複試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滿分 為 100 分,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 2. 口試 3. 筆試。。
- 4、甄選完成後,按甄試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 正取人員,另備取若干名。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 5、教甄防疫注意事項:應試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者,務請全程佩戴口罩;當日不開放 陪考人員進入校園。

八、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於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5點後公告本校網頁(網址慈大附中 https://www.tcsh.hlc.edu.tw/elementary)。請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未送達提出異議。

附註:備取人員之資格於錄取公告後一年內自動消失。

九、報到任用:

- 1、獲正取人員應應依通知攜帶報名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報到後若有缺額(原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復放棄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相關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
- 2、甄選錄取之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 3、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影本抽存)。
 - (2)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3)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4)退伍令(免服兵役者需繳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影本(影本抽存),女性免繳。
 - (5)到職時繳交任職公私立學校離職證明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未繳交者,敘薪不採計年資,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6)到職時繳交最近 3 個月慈濟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項目包括:一般身體、梅毒血清、B型肝炎抗原及抗體、胸腔 X 光透視),否則取消聘任資格。

十、附則:

- 1、每位應考人限報一科別。
- 2、錄取人員應依簡章所載時間辦理正式報到。
- 3、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3)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 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4、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接受兼任行政工作、導師職務或協助校務之安排。
- 5、錄取人員應參與學校課程教材之研發,並參加學校所安排之研習課程。
- 6、慈濟教育志業教師上班一律穿著制服,在校餐食及外出穿著制服時一律素食。
- 7、代理教師以學歷起支核敘,惟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採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8、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 9、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試報到日程需作變更,依本校公告為憑 (網址 https://www.tcsh.hlc.edu.tw/elementary)。
- 10、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 (網址 https://www.tcsh.hlc.edu.tw/elementary)。

【法令節錄】

壹、教師法部份節錄: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 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 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 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 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 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 114 學年度 1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	考證編	號			(本村	交填寫)	應試科別	列						科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	生年月	日	年 月	1 日	身分	冷證字號									- .		
服	兵役情	況	□已服役	□服	.役中	□未服行	殳 □免役	Ł						一張」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月內打		1	
通	訊地	址													色脱帽	l	
Е -	- M A I	L										→ 半身正面相片					
緊	急聯絡	人	姓名:				電話:										
學		歷	校			名	系				所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教	師證書	科	目		發 證	日期				證	書字	號					
實習	教師證書	科	1		實習學	校名稱				起	迄年月	手	年	月至	- 年	月	
	服利	务機	關學校	า	战稱	服務	期間	1	離職原因	3	近年	考核	(有=	考核者	務請詳	列)	
											Ą	學年					
經											Ą	學年					
歷											Ą	學年					
											Ą	學年					
											Ą	學年					
已石	雀實檢附	簡章	第六條所述	各項	文件。												
填	表人簽章	:					<u> </u>		填表	日期	:	-	年	F	<u> </u>	日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鱼	公認	影本	淫則	. 虚							
(正面)					7		反面	-	1 1900								
							`	,,,,,,,,,,,,,,,,,,,,,,,,,,,,,,,,,,,,,,,									

 榮譽事蹟、	曾經參與之社團活動、	選擇慈中的動機及工作期許)

自傳(800~1200字內容應包含個人經歷、個人專長、教學理念、教學工作經驗、

本人報名參加^{『114}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第1次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第 1 次教師甄選,聲明絕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等情事者;無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第 1 次教師 甄選,已詳閱簡章之甄選資格與條件並自行檢核,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除由本人自 負法律責任外,願接受貴校所作之下列處分,絕無異議。
 - 1、若報名後被查覺者,未試部分不得再應試。已試部分,均以零分計算,並不得錄取。
 - 2、若錄取後被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
 - 3、若報到就職後被查覺者,自動解聘之。
 - 4、若已核薪後被查覺者,除立即解聘外,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 異議。
- 三、若本人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教師,倘嗣後無 法辦理教師核薪,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
- 四、 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勾選並同意下列事項:
 - 1、□報考人為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者,請承諾本項。

2、□報考人為待職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承諾本項。

本人______参加114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第1次教師甄選,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各甄選科別加科登記證書,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應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如有不符或不認定 情形時,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
- 六、本人聲明如獲聘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教師,承諾於任職期間,堅守慈濟不參與政治的原則,除不兼任任何黨政職務外,並於選舉時嚴守不參選、不競選、不推薦之超然立場。
- 七、本人願遵守 114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第 1 次教師甄選有關法令,以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絕無異議。
- 八、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教師後,於報到後至114年7月31日之待職期間,願意接受慈濟教育志業辦理之新進人員講習,並同意若無法於學校規定之報到期限,正式完成報到任職手續者,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T.	+生	1	•	(绞	4	١
/ } \	諾	\wedge	•	(簽	白)	,

身份證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